**政 府 采 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湘潭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冠救治能力提升设备（一次性支气管镜）紧急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湘潭市第一人民医院**

**委托代理编号：XTJY20221229**

**采购代理机构：湘潭君悦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招标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湘潭君悦招投标有限公司 受 湘潭市第一人民医院 的委托，对 湘潭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冠救治能力提升设备（一次性支气管镜）紧急采购项目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湘潭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冠救治能力提升设备（一次性支气管镜）紧急采购项目

2、委托代理编号：XTJY20221229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预算：人民币125000.00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采购项目预算 |
| 1 | 一次性支气管镜（含影像系统1套） | 1、交货方式：成交单位应当在采购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送货交货并安装调试到位。2、交付时间：要求于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将全部货物交付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到位供采购方正常使用。3、付款条件：供货任务完成后经检验验收合格3个月后，付款至合同金额的90%，剩余10%在质保期满后无息结清。 | 125000.00元 |

1. **采购项目的主要需求及竞争性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2）强制采购：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支持两型产品。

（4）支持乡村振兴采购政策。

2、**采购进口产品**：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2.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供应商具有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纳税及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原件或者由公司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承诺函；

（4）银行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5）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提供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附经“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查询记录；

（7）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并附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记录；

2.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生产商投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须提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4.1请各单位从2022年12月26日17时30分起至2022年12月28日17时30分止(北京时间），在湘潭市第一人民医院官网免费下载（ http://www.xtsyyy.com/）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 12 月 29 日 16：30 时（北京时间）；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2年 12 月 29 日 16：30 时（北京时间）；

3、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湘潭市第一人民医院 (指定地址：湘潭市岳塘区书院路100号5号楼13楼1号会议室)。**

**六、质疑和投诉**

**因本项目情况特殊，属于紧急采购项目，不接受任何质疑或投拆**。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湘潭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湘潭市岳塘区书院路100号
联系人: 黄惠群
电话：0731- 58669010

采购代理机构：湘潭君悦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湘潭市岳塘区芙蓉中路24号新城庭院B栋1楼

联系人：段海燕

电话： 0731-5852596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如采购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形的，以前附表规定的为准，公告后有变更的，以变更的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第二章第1.1款 | 采购项目 | 湘潭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冠救治能力提升设备（一次性支气管镜）紧急采购项目 |
| 第二章第2.1款 | 采购人 | 采购人湘潭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湘潭市岳塘区书院路100号  联系人: 黄惠群    电话：0731- 58669010  |
| 第二章第2.2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湘潭君悦招投标有限公司地址：湘潭市岳塘区芙蓉中路24号新城庭院B栋1楼联 系 人：段海燕联系电话：0731-58525966 |
| 第二章第2.3款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邀请公告 |
| 第二章第3.1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具有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企业基本帐户信息证明或银行开户许可证；2、供应商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纳税及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原件或者由公司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承诺函；3、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4、供应商提供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附经“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查询记录；5、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采购活动；6、**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并附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记录（请单独备一份于开标时一并递交审验）。**7、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生产商投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2）须提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
| 第二章第6.1款 | 联合体形式 | ■ 不接受□ 接受 |
| 第二章第7.1款 |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 第二章第8.1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 第二章第9.2款 | 节能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 \ |
| 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 \ |
| 两型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 \ |
|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 \ |
| 二、磋商文件 |
| 第二章第10.3款 |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无 |
| 第二章第11.1款 |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 以磋商公告为准 |
| 第二章第12.1款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以磋商公告为准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第二章第16.4款 | 采购项目预算 | 预算金额：人民币125000.00元；**超过预算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的最终报价不得超出本投标单位的第一次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
| 第二章第17.3款 |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不要求提供 |
| 第二章第18.1款 |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 不要求提供 |
| 第二章第19.1款 | 保证金 | **本项目属于紧急采购，不要求提供** |
| 第二章第20.1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60日 |
| 第二章第21.1款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一正二副 ，并提交电子档一份（U盘）。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建议双面打印），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第二章第22.2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委托代理编号： 投标人名称： 于2022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 |
| 第二章第24.1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 **湘潭市第一人民医院 (指定地址：湘潭市岳塘区书院路100号5号楼13楼1号会议室)。** |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
| 第二章第31.5款 |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 / |
| 第二章第37.1款 | 指定的媒体 | 《湘潭市第一人民医院》（http://www.xtsyyy.com/） |
| 第二章第39.3款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 |
| **七、其他规定** |
| 第二章第41.1款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次项目预算金额已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1、招标代理服务费：将依据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开具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2、专家评审费按实支付，开具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
| 第二章第42.1款 | 其他规定 | 开标现场进行身份验证：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还需另外打印一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携带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并进行现场验证。
2.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还需另外打印一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携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并进行现场验证。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身份验证的或身份验证不合格的，投标无效。** |

**附件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60分） | 投标报价 | 60 | 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6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0。 |
| 商务部分（20分）  | 售后服务承诺 | 5 | 有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承诺措施，有接到故障通知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的时间，综合比较：优计5分，良计3分，合格计1分，投标文件中无服务承诺的计0分。 |
| 质保期 | 5 | 投标人的整体项目质保期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免费质保期的计1分；本项最多计5分。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为准。 |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5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顺序编制，有目录、编页码，装订成册，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项，价格编报等准确的，计5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到货时间 | 5 | 按标书要求响应到货时间，每提早一天交货，加1分，加满为止。 |
| 技术部分(15分) | 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 | 10 | 投标文件没有货物说明一览表或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的，不计分。所投配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计10分。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缺漏项的，每处扣2分，扣完10分为止。 |
| 产品性能 | 5 | 根据产品配置的合理性、具有开放性和可扩充性、技术成熟、运行稳定、安全可靠、方便简易、产品选型配置等因素，进行综合比较计分：优计5分；良计3分；合格计2分，差的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计分。 |
| 加分项（5分） | 本土园区企业 | 5 | 根据2022年12月22日市人民政府有关会议精神，对湖南省医疗器械产业园等园区企业在符合招标设备参数和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前提下，给予湖南省医疗器械产业园等园区企业产品加分，本项计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合计**100分 |   |

 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2、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最终得分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公示期内无异议，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3、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4、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以上各项计分，投标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7.现场勘察**

7.1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本章第7.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本条不适用于本次采购）

9.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两型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产品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7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声明

（2）保证金

（3）联合体协议

（4）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5）服务方案

（6）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7）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8）经销或代理或为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

（9）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10）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报价**

16.1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6.2 投标人应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样品提供**

18.1 本服务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属于紧急采购，无需提供。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磋商程序**

25.1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30.1款或者第30.2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符合性审查: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实质性响应**

27.1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无效响应**

28.1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3.3款情形的；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款规定的；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7.1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磋商**

30.1本章第10.2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本章第10.2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26.2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21.3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0.6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规定退出磋商。

30.7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1.响应文件评审**

3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2.2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33.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磋商终止**

3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37.1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重新评审**

35.1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询问及质疑**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成交通知**

39.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9.3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40.签订合同**

40.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 第三章 招标采购合同格式

 招标代理编号：

采购人（全称）： （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管理信息**

（1）采购组织形式：

（2）采购方式：

（3）标的名称：

**2.合同标的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4.付款：**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书

（3）成交通知书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5）响应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采购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 1 | 一次性支气管镜（含影像系统1套） | 5 | 125000.00元 |

注：1、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 第二节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一次性支气管镜技术参数要求：**

1、钳道可满足：

外径≥2.2mm，内径≥ 0mm

外径≥3.1mm，内径≥1.2mm

外径≥4.0mm，内径≥2.0mm

外径≥4.9mm，内径≥2.2mm

外径≥5.7mm，内径≥2.8mm

外径≥6.0mm，内径≥3.2mm

2、弯曲角度：不少于U210°/D210°，允差-10%，上限不计

3、视场角：不少于110°±15%

4、观察景深：不少于3-100mm

5、光源：LED

6、吸引接头外径：不少于φ7.8mm±1

7、灭菌方式：EO

8、产品标记：插入部长度为≥600 mm±3%，插入管上有长度标记，标记的线条、字样应清晰。

9、注水通道：送水量不小于40mL/min。

10、吸引通道：在70Kpa吸引力下，吸引量不得小于如下所示：

BCV1-C2,BCV1-C2-L为100mL/min

BCV1-KS2,BCV1-KS2-L为260mL/min

BCV1-M2,BCV1-M2-L为400mL/min

BCV1-S2,BCV1-S2-L为650mL/min

BCV1-W2,BCV1-W2-L为800mL/min

吸引按钮掀动自如，无卡住现象。吸引按钮结构密封性好，有效防止液体倒喷现象。注：BCV1-02,BCV1-02-L不适用此条款。

11、插入管旋转：插入管可顺时针和逆时针旋转0~90°±5%。

12、弯曲自锁：带“L”型号的产品拥有弯曲自锁功能，向左右拨动拨杆上的弯曲自锁开关，可以锁定及解除锁定弯曲状态。

（二）医用内窥镜影像处理器

1、具备一键控制白平衡功能。

2、可通过适配的电子内窥镜手柄执行拍照功能。

3、文件夹命名：可以对拍摄的图片、视频所在的文件夹进行自动命名。

4、有HDMI、USB视频信号输出接口。

5、录影、拍照分辨率：800 x 600。

6、自带显示屏分辨率：1280\*800

7、内部电源：锂电池，11.1V d.C 9000mAh，满电续航5小时以上。

8、图像存储：64G内存。

9、热插拔：支持开机状态下热插拔电子内窥镜。

10、扩展及升级：强兼容性及可扩展性（电子支气管镜,电子鼻咽喉镜，肾镜等）。

11、内置WIFI：IEEE 802.11b/g/n/ac 2.4G,5G

12、访问控制：设备通过验证用户账户的方式来限制特定用户使用以及访问设备内部数据。

13、产品尺寸（长x宽x高）：310mmx 231mm x39 mm。

14、抗摔：可承受1米工作高度跌落功能无异常。

15、按防电击类型分类：I类。

16、按防电击程度分类：BF型。

17、设备运行模式分类：连续运行。

18、设备输入：15V ⎓ 4.2A max；适配器输入：100-240 V～ 47-63 Hz，1.62-0.72 A；适配器输出：15V ⎓ 4.2A 。

19、按电磁兼容工科医疗设备的分类为1组A类设备。

20、运行环境条件：环境温度：10～40℃，相对湿度：30～80%，大气压力：86～106kPa。

**二、配置要求**

1、医用内窥镜影像器 1套

2、配套一次性支气管镜 5个

3、装医用内窥镜影像器箱 1个

**三、售后服务**

1、整机免费保修不少于1年（从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终身维护。

2、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所有的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得向采购人收取。

3、质保期内如有产品自身质量问题或技术缺陷，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更换、免费维修，以保证采购人合法权益，相关服务内容如下：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365天×24小时的电话服务和技术支持，当设备出现电话内不能解决的问题，24小时内需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并给出解决方案。
 （3）质保期满后，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供货方只收取换件材料成本费，免收人工维修费。

## 第三节 项目整体要求说明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实施要求**

**1、产品运输、安装、保险及保管：**

（1）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安装等。

（2）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在安装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3）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技术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交货期限：**要求于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将全部货物交付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到位供采购方正常使用。

**二、付款方式**

供货任务完成后经检验验收合格3个月后，付款至合同金额的90%，剩余10%在质保期满后无息结清。

**三、安装及其他服务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为全新原厂正品，所提供产品必须是生产厂家最高端、最先进的设备，其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成交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并有义务对用户单位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如果因成交供应商产品设计、制作的原因发生的人身伤害等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在货物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派人员免费提供现场更换或维修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货物安装过程中的所需工具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验收方法**

1、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计量鉴定合格后，向采购方出具交货清单。

2、采购人有权派代表参与本项目有关的完工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验收代表提交各项成品参数的报告（含品牌型号，数量和安装记录等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表相对应的参数资料）以便采购人及时审查、验收。

3、成交供应商交付中标的货物，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可以申请项目验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项目进入质保期。

4、验收过程中对产品质量等相关问题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成交供货商原因造成的，由成交供货商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5、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货商在10个工作日内整改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货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货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货商承担。

**五、其他要求**

供应商最终报价即对清单内所有标的货物金额的合计最终报价，最终报价若低于其第一次报价的，视作分项报价表内所有分项报价的相同比例降价。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二、投标保证金**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4：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四、供货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资料**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6：报价一览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7：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9：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九、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招标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200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标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另随身携带一份，并加盖公章，供开标时验证用。**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1，原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为另随身携带一份，供开标时验证用。**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本项目属于紧急采购，无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邮政编码 |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其他资料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 |

注：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

附件4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说明：磋商文件要求的基本资格条件及特殊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四、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

**注：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因素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涉及，无需提供）

## 七、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6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  | 采购代理编号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元人民币整小写： 元人民币整 |
| 交货时间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 注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或项目特征描述） | 品牌/产地 | 数量/单位 | 金额（元） | 备注 |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  |

备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类似项目证明资料；

2、其它资料证书；

◆证书复印件或网络打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注：所有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同时上报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附件7

#####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职 称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身份证号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执业资格证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二章第 42.1 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较大数额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附经“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 ）查询记录。**

## 九、最后报价

**（开标现场进行报价）**

**（全文完）**